# 潞安縣人民檢察院
## 偵查卷宗

58年度公审字第125號

| | |
|---|---|
| 案由 | 反革命 |
| 被告人 | 桑進國 |
| 承办人 | 陈肇荣 |
| 收案日期 | 58年7月24日 |
| 結案日期 | 58年8月8日 |
| 處理結果 |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 归档日期 | 58.8.14. |
| 归档字号 | 115號 |
| 保存年限 | |

# 卷宗目录

| 文件名稱 | 頁次 | 文件名稱 | 頁次 |
| --- | --- | --- | --- |
| 逮捕人犯表 | | | |
| 逮捕决定书 | | | |
| 逮捕报告书 | | | |
| 划分右派分子表 | | | |
| 处理右派分子表 | | | |
| 逮捕审批表 | | | |
| (电)报 | | | |
| 思想检查 | | | |
| 起訴意见书 | | | |
| 起訴书 | | | |
| 起訴书 | | | |
| 刑事判决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卷連封面帶封底共計　　頁

# 潞安县人民檢察院审批逮扑人犯表

1958年5月30日　　　　潞檢扑字第　　号

| 姓名 | 蔡進國 | 性别 | 男 | 年龄 | 37 | 族别 | 汉 |
|---|---|---|---|---|---|---|---|
| 职业 | 社员 | 家庭成份 | 中 | 个人出身 | 农 | 前科 | |
| 原籍 | 本县子[illegible]乡子[illegible]村 | | | 現在住址 | 潞城县通[illegible] | | |
| 案由 | 反革命 | | | | | | |
| 县委意見 | 应捕法办。<br>中國共產黨潞安縣委員會（印）<br>1958.6.3 | | | | | | |
| 地委意見 | | | | | | | |
| 省委意見 | | | | | | | |

# 山西省潞安縣人民检察院

# 批准逮捕决定书（存根）

簽發：柯文院

核稿：徐肇荣

主办單位和擬稿人：

發文（58）檢偵監　字第　號　附件：除留原材料2份外其余全部退回

你局1958年5月30日以　字第　號

提請批准逮捕桑进雨的犯罪材料及所附

材料收悉。經本院審查，批准逮捕。

此致

檢察長 程金成 [程金成印]

一九五八年五月卅日

[潞安縣人民檢察院]

潞安县公安局　　（5月）公字第103号

提請逮捕报告书

附件：

反革命分子[illegible]罪証材料，經本局一九五6年五月廿九日审查，認为已經構成犯罪，根据[illegible]規定精神，我们同意逮捕法办，故将罪証材料全部送往你院审批。

此　致

潞安县人民檢察院

局長　賈余真印

潞安縣公安局

一九五　年　五　月　廿九　日

# 划分審批右派分子表 195 年3 月19 日

| | | | | | | | | | |
|---|---|---|---|---|---|---|---|---|---|
| 姓名 | 桑进國 | 性别 | 男 | 年龄 | 37 | 家庭出身 | 贫农 | 本人成分 | 农 |
| 参加工作时間 | 1937.1年 | 入党时間 | 1949.1年 | 入团时間 | 无 | | | 系何民主党派 | 无 |
| 現任职务 | [illegible] | 籍貫 | 山西省潞安县[illegible]镇乡[illegible]镇村 | | | | | | |

**本單位整风領导小組意見**

根据中央划分右派分子标准和其说话反社会主义的态度应划为一般右派分子

整风領导小組成員簽名蓋章 張岳鎮印

1958年3月28日

**县委意見**

一般右派分子.

县委盖章 中國共產黨潞安縣委員會

1958年3月29日

**备考**

# 处理右派分子审批表

1958年3月19日

| | | | | | | | | | |
|---|---|---|---|---|---|---|---|---|---|
| 姓名 | 桑进田 | 性别 | 男 | 年龄 | 37 | 家庭出身 | 贫农 | 本人成分 | 农 |
| 参加工作时間 | 1937.1年 | 入党时間 | 1949.1年 | 入团时間 | 无 | | | 系何民主党派 | 无 |
| 系极右或一般右派 | 一般右派 | 籍貫 | 山西省潞安县[illegible]镇乡[illegible]镇村 | | | | | | |

**本单位整风领导小組意見**

由于其[illegible]，开除党籍，撤销原有职务，监督劳动。

整风领导小組成員簽名盖章 岳强 印鑑

1958年3月28日

**县委意見**

撤销原有职务，监督劳动，开除其党籍

县委盖章 中國共產黨潞安縣委員會

1958年4月1日

**地委意見**

地委盖章

1958年 月 日

**备考**

# 山西省潞安县申請逮捕 反革命 分子批核表 捕字第103号

| 姓名 | 現名 | 桑進口 | 族別 | 汉 | 家庭成份 | 贫农 | 个人出身 | 农 |
|---|---|---|---|---|---|---|---|---|
| | 眞名 | | 性別 | 男 | 案犯性質 | | | |
| | 化名 | | 年岁 | 37 | 原籍貫 | 山西省潞安市县 子镇 | | |
| 何时逃跑 | | | 現在何地 | | 潞安县交通 | | | |
| 面貌特征 | | | 家庭狀況及其主要親属姓名及职业 | | | | | |

**主要罪惡事实**

1、历史：三七年参加工作，任过公务员、排长、连长、付营长、付团
四年转业地方，先任本县交通科付科长，四五年其桑以营长身分
一个生理上有病的女人结婚，领导上未批准，但桑私刻公章，假造
明，后与其女人结了婚。四六年其父因偷公家粮食被政府镇压
桑由部队回来趁村干开会之机，拿手榴弹准备向会场扔，当时
听到他母亲在会场上吵闹，其怕他母受伤，未达报父之仇
2、其桑右派言论是，反对党中央政策，我革命廿年，经过了战斗
斗争，今天以我审审你们，你们还审我哩，小题大作，以鸡当鹰
不如曹操，疑心太大，我当是共产党员才敢写共产党，这是斗争
如果没有你这个王科长，我干得比你干的还强几倍，我的付科长
职务权的。
3、在五七年春天，该桑因他亲戚在车站汽路两旁砍掉大树二棵
拿去他家。同年五月间又把公家的杉木椽两根拿回他家，并
又挪用公款170元买自行车。
4、该桑由欺上瞒下手段，从五三年九月间把家属搬在长治
假报户关，和编户牌号数，先后领取供应粮400余斤。
5、其划为右派，并不向人民低头，反而潜逃，到处进行
处审。

| | | | |
|---|---|---|---|
| 解放后悔改程度？ | 並无悔改 | 当地区乡干部及群众意見？ | 干、群一致要求处决 |
| 对該犯罪惡有何人証事証物証？ | 人証<br>事証<br>物証 | 附：材料几件 | [illegible] |

查对人簽名蓋章

| | | | |
|---|---|---|---|
| 逮捕理由 | 根据本犯系一貫对党不满，仇视我党与林政策，抗拒，到处煽动群众，[illegible]，将公[illegible]林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逃，[illegible]，[illegible]，依法逮捕法办。 | 县人民公安局簽名蓋章？ | [stamp] [illegible] |

| 县檢察院意見 | 专督察处意見 | 专檢察院意見 | 省公安厅意見 | 院意見 | 公安部批示 | 最高級檢察院批示 |
|---|---|---|---|---|---|---|
| [stamp: 程金印] 同意 58.5.30 | | | | | | |

備考

註：如因材料多本表欄內不够填写时，可依照本表大小另用紙須填写，附于表后。

申請机关負責人蓋章 [stamp] 195 8 年 5 月 29 日

(6—3011A)

來報編号

# 中國人民邮电

# 电 報

| 流水号数 | 報类 | 發報局名 | | | | 字数 | 日期 | 時間 |
|---|---|---|---|---|---|---|---|---|
| XC313 | S | LANCHOW | 86 | 14 | 1018 | | | |
| 备注 | 兰州 | | | | | | | |

潞 安 县 公 安 局
3406 1344 4905 0361 1344 1444 CHANGCHIH

采 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作 要 徽 [illegible]
2718 6651 0948 (45) 2979 4762 0132 4905 1792 1311

填 [illegible] 人 四 依 [illegible] 任 作 要 人
6966 6763 0086 5261 0180 3807 0117 0132 4905 0086

[illegible] [illegible] 通 科 长 陕 右 中 州 [illegible]
1201 0079 6639 4430 7022 0646 0671 0022 0439 3634

右 派 不 服 去 中 央 告 状 為
0671 3175 0008 2591 0637 0022 1135 0707 3692 2607

四 月 日 同 爱 人 刘 德
2981 (4) 2588 (24) 2480 0681 1947 0086 0491 1795

英 去 青 海 探 亲 请 查 采 到
5391 0637 7230 3189 2232 0645 6153 2686 2718 0491

二 人 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059 0086 0795 7344 1629 2251 0427 5710 3810 19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15 1838 1788

兰 州 市 公 安 局 [illegible]
5695 1558 1579 0361 1344 1444

1200/14 2

由 時間 簽名

如有查詢事項請打电話，
或随帶此紙到局接洽。

(晉)1956 24開

來報編號

中國人民郵電

# 電 報

| 流水號數 | 報 類 | 發報局名 | 字 數 | 日 期 | 時 間 |
|---|---|---|---|---|---|
| XC437 | S | LANCHOW 27 24 1728<br>兰州 | | | |
| 備註 潞安县公安局 | | | | | |

3406 1344 4905 0361 1344 1444 CHANGCHIH

2053 1444 (13) 2480 7193 2686 2718 6651 0948 0795

7344 6153 1838 1788

5695 1558 1579 0361 1344 1444

TY 2030 24 4

如有查詢事項請打電話，
或隨帶此紙到局接洽。

（晉）1957.36開

由 ______ 時間 ______ 簽名 ______

# 金曾誤思想檢查

从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六号到现在

# 錯誤思想根源的檢查　於西安市

我从57年反右派斗争学习开始在57年10月至12月间前后学习了四十余天在这四十余天中我把我的錯誤事实和錯誤的言論作了全面的檢查，也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認識。但在口头上是向人民低头了，可是在思想上存在对上級不滿的情緒，原因是自己在思想上有驕傲自滿，自高自大，滿不在乎的錯誤思想和錯誤行为。在反右斗爭中的材料已經在本县向政府和党一点一滴都交待了。我現在要向党和政府交待的，又是从今年三月26号县委宣布我是党内的右派，自己在思想上就感到非常不好过，可是在会后有本县政府卫生科長和二组县院長他二人蹲着之下，在三月二十八号，我就和他们（一共三个人）一齐到中央告状去了。我们去中央告状的理由是，我们革命了二十多年不是为了反党和反人民，因而我们的錯誤是属於人民内部問題，不是敌我問題。因此我们才到中央告状。我就把这次到中央告状到現在，这三個多月中的經过和錯誤交待一下。是党和政府对我个人的了解，是党和政府看一看我这一个反动的思想和野心，事实和思想列入下边：

一、我们未有到开本县前，我们三個人研究怎样到开本县？到北京后又怎样办？我在今年三月26号县委宣布我是右派，自己心内很不愉快，我感到革命了二十二年到現在又成了反革命分子了。可是在这是有本县政府衛生科科長譚润华，衛生三院院長牛柄元，他们也参加了这次会，在会后，我在头前低頭走路时

谭和牛在在见就赶上我拉！他二人赶上我说：老梁你感到怎样
我说哟在上级处理把！他们二人一口同声地说：老梁思想很好
也很进步！谭说老梁你很进步为什么你当了右派呢？我说不
当右派有什么办法呢？他二人说：你们今晚在什么地方坐谈一
下把！我说：可以很好到什么地方！我又说：到谭家把，牛也
说可以。我又问谭家在什么地方住？谭说我在财政局宿舍
住着。你给我我愿想必须暗一点不要叫别人看见，可是牛
不提而说：老梁在那住，我说我在下西街路北230号住。
后来都走开了我就回去家了。在下午政府机关又招开右派分子
会议，在会上有我县检查室主任说：你们应当很好的在思
想上考虑一下，你们只有靠党和政府才是右派的出路。另
外又叫我们右派有什么意见也可以提有什么要求也能提。以
后有叫我们每人写五材料七分，我就在思想上考虑，为什么
一个人就要写七分材料呢？会后我回到家我就找了一个朋
友给我写五材料。当天晚写了两页，可是正在写五材料时天就
黑了在这时谭和牛一齐到我住所来了。他们一到我家后他
二人说：老梁很积极的。我说积极也是右派。可是谭说
革命当了一个右派也不怕，谭又说右派这个名词是一个什么东西
呢？我们应当知道右派就是反社会主义分子，反社会主义就
是反革命，也就是敌我矛盾。谭说：右派我们不应当接受我们
应接受了就等如我们给子孙后代造下了罪恶和历史上的
污点。並和谭和牛说：现在成了右派，将来在国内外有什么风

收革如到那时政府就会把我们这些人看起来的。在谭和牛的这一句话的启发之下！我也感到他们说的有道理，牛接着又说：为什么叫我们每一个右派写三七方材料，那就是要给我们这些人到处背上包袱，使我们这些人哪怕搬到任何一个角落一辈子在也抬不起头来。于是也就加了我到中央的决心。在这时谭和牛就向我你去不去告状？但我在这时我在思想上考虑到中央去也恐怕不行，因为这一次反右斗争是全党从上而下的在思想战线上的两条道路的阶级斗争。我又想早委宣布我们是右派，是有他一定的根据的，虽说错分和处分好，可是在我们的思想上已经腐朽了。怕打官私打不出一个名堂来，谭和牛说：我们去中央承認錯误不承認是右派。他们说到中央去，之后能给我们摘掉右派帽子就行了。在行政上和党内不要处分和分散問题。因而在这时也就又加上了我的决心。所以在这时我们就研究了如何去中央。并在这时谭和牛又说：若果你在没有宣布右派前，你听到了那一些情况？我说我不知道因为我在乡下没有听到。谭牛说：我们到从侧面了解了一点事情是这样的，珍部司局荣到检查室送材料来，陈去他不在，他的笔记本在桌子上放着，可就偷看了他的笔记本在他的本子内看见了，政府对右派的轻重划分的名单到太原去劳动教育养的有十六七个，其中第一个就是梁世国，谭牛也是到太原去的。现在我们和只去的反革命就在一起了。

你同想我

谭说我是搞像不了的，谭冉说，现在不去中央到将来检

析处．住你上会查看你怎样办吧！？所以就更加上了点，我

说死咱也到中央死。因而谭冉才有说，你不去我们也

要去，因此就决定了在三月二十八号到中央去。因此在二十六号晚

在我住处就拟定了未走前的准备工作，谭没有钱叫冉给

他借了八百元，冉也代了一百元，我说我没有钱，谭冉说你可

以把车子先卖掉暂时代的，将来没有钱了咱们在互相

的帮助。我把车子卖了，先拿了40元就到北京去了。在26号

夜还说到27号上午到检查室去问一下，咱们将来在什么地

方处理，陈主任说他也不知道，我说我要是在本省处理

我就不去工地拿东西了。陈说我不知道，不过你去工地把

东西拿回来准备不管分到什么地方工作，但不要管的也

应当把家安制好。我在27号从检查室回家后，谭又到我

家说到太原可能性很大，谭从各方面了解的情况和以分

析，我们到太原去的可能性很大，因此27号就都准

备好，在28号走的是秘密的到了郑州，当天晚到石家庄

29—30号在石家庄又研究了到北京如何了解中央对目前右派

处理的态度。在4月1号到北京又研究了，我们如何到中央找

组织部，并到组织部后，我们觉对不能说谁叫谁来，向下各是各

的，而也要看一看紙经人的态度对我们如何。这是我们三个人的

一至意见。并和谭主青要很好的从侧面了解中央对右派处

理的方针政策是什么？因而我们三个人以常到组织和监委会去

把我們的一切問題向上級一五一十的交待了一遍。在組織部受到了指示叫我們回山西省委处理，在黨的監委会的指示叫我們那裡也不要亂去了，就是回本县去听从政府的处理。我們回到旅館在研究各級首長的指示和态度，經过研究看出来沒有什么結果，因此須要在进一步从各方面了解当前黨中央对右派处理的原則和政策。在这时有纘到金成那裡看了一下（金成是中央水产部助理）纘回来把金成的話說了一遍，比較明了一点，金成原話我忘記了。但在这时间我們对金成的話分析了在，我們在思想上仍然有点模糊，因而纘又去北京市監察局局長那裡去进行了訪问，纘回来说：人家对我招待的很好，家裡的陈列也很整齐，老大叫我吃水果，我都不干吃。在来才谈中央对右派处理的政策是什么？局長說：彭真市長在民主人士座談会上說：不管是什么样思想和作风，只要你們向党彻底的交待了，就不是右派。并且局長又追问纘你在鸣放中放了一些什么？写过大字报沒有？和其他人組織小集团沒有？？纘說：你說的我都沒有！在这时局長就很驚奇的說：決对不会沒有向下把你当成右派处理。纘回来后說了原話，我們在思想上才更明確了一步。在这情况下纘說：你們和我出来什么事情也不着急，也不去从这谈一下政策，因而我也再去到北京市公安局找老战友去訪问和了解政策。找了半天也沒有找到就回来了。在这时我很想回原部队（砲兵師）去找老首長了解一下政策，可是自己怕老首長和战友們问長到短的，也感到实在有些

去人，因而没有去。在这时我们才又研究回来山西省委。可是在北京时我常说：一個人在社会上活下去，生活下去是很不容易的，自己想一个人在社会上不知道要在一辈子遇到什么问题和困难，实在不如死了。可是牛柄元说我，你要死去死在我国宾馆门外，叫我国人也知道中共人在被迫之下而自杀。就这样一来你也算给共产党人争了一口气，你要死先写上一些材料，就是把错误写上，说明自己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不是敌我矛盾。谭牛说我你死了后我们把你送回你家。可是我是先说不愿以死，他二人说，你们山西人不会有这种勇气。并却你也捨不得你的爱人。我的思想感到，我死了给一个人民的判徐。我又想不来我有多大的罪恶，党和政府是同有一定的处理的，并却也会根据我的各方面情况给合处理的。后来我看情况也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我就準备到东北長白山想去生活，他二人说：根本不行。这才打消我们的这一条路。谭说咱们们有的钱可以到山東多上几个月在说：结果这些事都没有实现。在来搭車到太原。

二、从中央到省委的情况和经过的活动？

今年四月中旬由北京来到山西省委，在这时我们三个人在思想都很害怕到省一下就把我们扣起来，又怕同志有人来把我找着。因此在太原住就说是假名，住店也到了三处。我们到太原后就向家去信，可是谭和牛说：你寫

□信叫依我爱人来太原，叫他来的目的主要的把我们到开县后，政府和县委对我们走了后是什么态度，对我们所有的右派是如何处理的把情况告诉后，很快的来太原。于是我就把信写好寄回家了，我爱人接着信就没有说别的，情况也没有弄清就来到太原。但我爱人来太原也有第二个目的是，我们三人研究是叫我爱人来太原准备叫他或我或别人到西宁市走一次，买一部分手表作一次偷卖生意，赚一些钱维持生活，可是我没有钱作资本。谭和牛说资本我二人负责，大约可以有两千元的资金。后来我爱人来到太原后，把家的情况说了一次，说政府把所有的右派用枪压着送到太谷劳教养了。这是谭和牛又说，老梁你听的吧，说明我们当时对情况分析的很正确的。但在我爱人没有到太原之前，我到省委组织部去把情况和错误反映了一下，后来组织部负责人叫我回县给地委去，我就回来了。他们问我怎样，我说叫我回去，你回不回？我说你们呢？他们也没有说什么。这就又说回来了，在我们从北京来到太原后，因为不了解省委对右派处理的原则和政策，因而有谭和我在刚下火车不久，我二人到谭的战友家去看了一下，去的主要目的是了解省委怎样对右派处理的政策和原则。在他战友处所得来的情况和我们所犯的错误，没有什么大问题。原因是他的战友介绍了省市对右派的处理情况，省有这样一回事，有一个右派分子手拿着标语，内有一把厨刀，到省委门外粘标语，准备省委出来用刀杀伤省委，后来被抓住了，就这样的人才劳动教养去了。因而我们在思想上才打销一切害怕的顾虑。

并他的战友说大约全国对右派的处理，在五月中旬可能告一段落，因而专告他就得拖过五月，并且说告他一次顶次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因此就得长期来。于是谭牛就叫我和我爱人到西宁一次，因而我们在4月19号又研究了到西宁来先找接头的地方，就是牛树元的哥牛高元那里落脚买货，先去人落脚好货后，很快地报告知把钱给你汇去。可是在这时我感到关私没有希望，我就准备到吕梁山里去打山羊生度日去，牛和谭提出来说我，你如果到吕梁山去，先给中央毛主席和省委写一封信就说你到吕梁山过野人的生活去了。因而牛就给我写了一个草信，我复写了三份，给中央和省委各一份，我保存了一份（内容看存根信）。这时牛谭和我说：这一封信主要目的就是叫中央和省委知道你不是好了别的走的，是叫逼着安风把你逼上走的。谭牛说：这样一来省委和中央就有负责省委的责任的，这就会对我的右派处理的实当，也就会给我们摘掉右派的帽子，我们就是回去家种地劳动来也有一个工民资格，这也就够严重了吧！？在我本人的认为是我在日常工作中有错误，因而我感到我最严重，就是开除或留党，行政撤职到底，即令工作开除，这也就够严重了吧！我为什么说到吕梁山去没又来到兰州来呢？谭说：我们的官私得一到两年才回有头尾的。我们目前主要的是想办法能把这样长的生活带跑出来，就有办法了。因而我们才研究了到西宁买一次钱，真一些钱来维持生活。所以我和我爱人才到兰州来的。第二个目的：就是看一看西宁是不是能落脚下户，生活好办不好办，如果这些都好办，就给

我们来信说明情况，我们在看情况如果不好的话，我们也就去那裡安家落户算了。可是我和我爱人到西宁的目的就是为了这一事情，因此我就没有到吕梁山去。另外因为我到吕梁山去在生活上没有办法长期生存下去也就没有去。到西宁这方面深山野兽多打山好，另外因我爱人她表姐在甘肃省白银市安家来到兰后她可以到她表姐那裡帮助家务，我就以打山为生就行了。因而就来到兰州市。

三、我们到兰州后为什么被拘捕，在拘捕后思想認识和态度？

我是4月20号下午三时从太原坐車到兰州的，到兰州后是4月24号夜到兰。可是一下火車不知怎样掉了四十元金钱，因而就在兰去不了西宁援，所以才给谭华从兰发了个电报说我们没有金钱了叫他们二人给很快的寄钱来，可是他们接着电报不管了后因没有办法就在兰州把被子毛毯都賣掉了。在卖掉東西后就要向回走，在回时因为我们登店是上店簿的名子和证件的名子不同，证件名子叫秦世国，店簿上的名子叫刘宝，因而被派出所查住，因而違犯了治安条例第五条，因此拘留了九天。在拘留中我就给派出所人员说，我是在派到中央和省委告状来，在给省委说了我的情况后，省委叫我回去。我没有回去来兰州看朋友。所以才被公安机关扣留在甘肃省兰州市中山路70号滞留交待自己的问題。从5月12号到中山路，一直到拘捕后在思想上和政府是抵抗的，也没有把思想上的坏东西向政府交待。因为自己思想上是有坏東西的，不原（愿）意拿出来叫党和政府

看一看自己的丑恶面貌。所以在这次上级党和政府给我一個有利的机会，叫我徹底坦白，因而我把我的坏思想揭开叫党和政府对我进一步的考查了解。我到兰州后的反动思想如下：

1.在5月7号晚到兰州市拘留室住了九天，在这时自己的思想老想在拘留满了后，到西宁安下家来就好了，我也不准备在回到山西工作了，就在西宁过游击生活把了。可是在拘留期间也有一个右派分子被拘留了，在拘留室他给我说：你因为什么拘留，我说我是犯了治安条例第五条。他又向我因为什么来兰州呢？我就把我从5月2日号到现在的情况说了一便，他就知道我和他们都是右派，他给我说我也是右派。怎样再去了咱们到西藏去作一次偷去生意赚来一些钱就可维生活，並有机会还可以到印度去作一次大的偷去生意。我就向他：你怎样去西藏和印度呢？他说再去在想办法，因此我在思想上就产生了到西藏去的野心。可是这只是思想上想去，结果从拘留室出来又送到中山路去偷过，所以一切事和计划全部打破了。也就是个人主义为利私圖，不顾国家的利益，為了自己的利益打算的小算盘打破了。这就暴露了自己的腿他最負的丑恶思想。

2.我从5月12号到了兰州市公安局学习，公安局领导上叫我很好的把全部思想检查一下。我就和他们说，我的全部经有材料，领导上可以看，历史上我没有别的反动行为。他们向我你是不是右派，県委宣布我是右派，但不知道県委对我是怎样处理的，県委宣布我是右派，我感到我不是右派，因为我在1时參

加入八路军到现在二十二年，在这廿二年中的工作，不管大小工作做的好坏，总是为革命而努力的。如果我革命二十二年，好像也没有为革命流了血，要是为了党、人民忠的话，我也不会在大风浪中到现在的。如抗日战争在太行山和山东平原和敌人的斗争，又如自卫战争从解放区打到蒋管区去的艰苦的大别山和伏牛山的大风暴雨的斗争，我没有向敌人和困难屈服，这就是革命对我的考验。上边这一段历史就是我向党向人民的资本，这就是骄傲自满自高自大的本钱。因此在工作中滋长，不去从自己的思想认识错误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因而在工作中不虚心对待错误，行动和错误思想及错误言论。

甲：反党反人民的思想：

一种思想是资产阶级的享乐思想，也就是不管人民的和党的利益，只要达到自己的发财目的就行。如谭华说作生意赚钱自己就能用的就去作，也不考虑能干不能干就去干。又如战友贺光明说，西藏手表很便宜，有一些汽车工人从西藏带回来的金表才十几多元一块（罗马），我听了他说后，自己在思想上也想去抓一把。有一大学生说，马东龙上海中山路住，在他的帽子代的太重了，现在我想从西藏那面运回到印度去，你去我代上你，到那里我保证你比现在过好的多。我说去外国不是那样容易的，首先不懂话就到月底不了。可是他这样一说我在思想上也起了变化，但是我的思

想和想办法到外国去,也可以,但不想去帝国主义国家去
要去哈就从新疆到苏联去,只要到苏联政府就会叫咱们
在他国学习的。虽然在思想上也想到外国去,但自己总是害
怕到外国没有办法了又怎样办呢?我为什么想到国外去呢?
我在思想上是这样想的:在抗日战争中,我因为打仗叫日本人
俘虏到太原过了十三个月不如牛马的生活,在解放战争时期
国民党把八路军当成对头的。在这种情况下当然敌人只
是把我当成对头。可是现在我思想上落后,政治觉悟不高,同
时在各方面赶不上社会的水平,这也就自然而然的掉在社
会的后面去。因而说自己是政治上的落后,在某一点上对上
级不满,我认为这是落后不是敌我矛盾,可是具委研究,
我是敌我矛盾。因而在我思想上产生了不正确的想法。
我想国外以内的敌人把我当成对头,现在党和
政府又说我是右派,谁都知道右派就是阶级敌人,因此
我就成了三方面的敌人了。可是我想我现在靠什么呢?没有别
的出路,只有一心一意的投到党和政府的怀抱里来,才是自
己的唯一的生路。别的道路就是不同的也是死路。

乙、在兰州市公安局学习中,自己有严重的反动言论,
事实如下:1.我在学习中没有对自己的会前说很好的
组织和反省,因而更加猖狂起来。表现在不安分守纪
而就说乱到乱写!因此就写了两首反动的言词,
第一首词是君等荣会上的,可也符合我的情况,因而就

写在刃子上了：原词：廿年前摆战场，好比猛虎赶群羊，
光荫不饶人催老，不觉两鬓白如霜。
第二首词是指唱戏的风仪亭所写的，就是吕布和董卓的关系写的：2 原词：君不君臣不臣朝纲大乱。
父不父子不子家规不正。
第一首词分析是摆老资格的，目的也是叫别人知道我在革命部队中干了廿多年，到现在又成了反党反人民的敌人了。种种就是叫别人同情我，别人一定会说我没有什么向下。第二首词分析是反党反人民的言论。自己的目的是说我们县（澄城县委）在反右斗争中乱来，县委说谁是右派谁就是右派，不分君臣乱来，不按党的政策办事，党内文件指示对右派的分别，右派不能和政治思想落后的人混在在一起。因而我对我的认识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不是敌我矛盾。因而我说是君不君臣不臣朝纲大乱了。君指的是县委，臣是指的我说的。乱来是说有的思想比我严重不是右派，如民政局屈聚贤（具体可以到地本科局调查）。父不父子不子家规不正（这是完全的意思：不管大家不管小家都得有规矩和纪律制度。否则就没有纪律和规矩。我在学习中写这一首词的目的，就是想把大家在那里学习的踢动起来，大家乱跑我也乘机而走。但我对第二首词的实际思想是没有上边的分析和目的的，可是在自己去写这首词后，上级叫我作思想检查，因而我在全体的同学面前是无法说

自己是毫无目的的地，所以自己分析也能分析到本县的情况了，又加上我在家中不老实对待错误而造成了今天的，不可挽救的地步。我这次被逮捕也是应该逮捕的。政府首长一定会考虑到我的危险性已经到了危害了，再不回头就能走上死亡的道路上去了。上面可看出我的思想是野心，也是骄傲的，也是脱化变质的反党反人民的野心家。

我在这次政府学习坦白检举的运动中，我是深深的感到党和政府对我挽救，因此我在这次向党和政府交待是包着不哭大不束小的态度向党交思想的。我的决心是今日死，明日生，洗心革面脱胎换骨从新的回到党的怀抱来。 完了

二排四班15号 桑世国 1958年7月9号

(我是山西省洪洞县人民委员会的)

大约七千多字

# [illegible]安县公安局

## 起訴意見书

(第1頁)

(58)公审字第107号

关于对预审被告桑进国的犯罪事实和其家庭及其本人的历史情况分述于下：

被告桑进国，男，现年36岁，军人出身，职业职员，[illegible]潞安县徽子镇村人，中农成分。

該历史於7—9岁在家念书，10—12岁放羊，在12岁后随父由平顺迁到潞安县后寨村，14岁后於1936年参加革命部队，历任通信员、班长、排长、连长、付营长等职，1954年转业到潞安县供销社任付科長。

被告1937年加入共产党，先后三次脱党，1949年第四次入党，58年反右被开除，1944年在西半山战斗中被俘，经过13個月日伪教育所，長期学过敌人奢侈腐化。其父在1943年偷了公粮被抗日政府枪毙，該在1947年由部队回来探母，曾将其父死的经过详细询问，該人心中不服去找干部追问原因，村干説其去找政府，該就准备将手榴弹扔入会场，幸而其母、弟在场未从得逞。

該一贯目無组织，自私自利，如1954年該以付营長的身份要和個生理上有病的女人结婚，领导未批准，桑进国竟不顾国法党纪，私刻陆军医院门诊部公章，假

这说明其歸齡領導与其婦女結了婚，在1957年3月，該
依仗其付鄉長職權，偷了鎮完小學兩棵樹
又從16號路上拉了橡32棵、木板兩塊，交其修房使用
在58年反右斗爭中向其提出才將兩塊木板退換了，其
余全部用30元賠償。1956年其妻在縣市住了半年，就回到
家中，該却不往回轉戶口，據從縣市買糧，十個月中騙
取糧食420斤。並在1957年7月私自挪用公款165元買自行車一輛

正當反派分子向黨進攻時，該也大肆向黨進攻，反
對審干說：「黨對我的審查是小題大作，以雞當鷹，我
革命了二十多年，經過戰斗考驗，只可以我審查你們，你
們還審查我哩」。在反右場公開說：「黨內普遍存在疑心
大」，當場有人反駁，該又說：「我是黨員才要幫助黨，這
是斗爭勇氣」。並經常如說：「這說明我是毛主席的手腕」
要思想接班、接受師众、公開場合要和時鄉長干一場。

根據以上事實將其劃為右派，在1958年3月26日
正式宣布，該不但不接受應得的處分，反而和右派
分子牟雨?、譚昭華，未經領導許可，就到中央省委告
狀，省委讓其回來地委解決，該不听省委指示，又向
省委、中央和毛主席寫信說其要到森林裡去過打獵
生活，說黨把他逼走的，却帶領其女人到黃山跑

兰州，其名叫刘逸，其女人名为刘黎明，居住兰州市，被公安机关查获，将其拘留，该在拘留所写下二十余条攻击诬蔑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夜明不吠人自老，两鬓不觉白如霜。君不君，臣不臣，朝纲大乱，父不父，子不子，家纲不正等反动标语，进行编动破坏。

根据以上事实，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呈请依法逮捕。

局长　贾金堂

公元1958年7月24日

# 潞安县人民檢察院起訴书

(58)潞檢訴字第209号

被告人桑进国，男，现年36岁，潞安县人，汉族，职員，住微子鎮鄉微子鎮，軍人出身，中农成份，共产党員（開除），高校文化程度，家有3口人。該10岁——12岁放羊；193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軍任公务員、班长、排长、連长、付营长等职。1954年轉业任潞安县交通科付科长。因进行反革命活动被扑在案。

查被告人桑进国，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三次脫党，1949年第4次入党。並於1944年战斗中被俘受敌人伪教育1年久，又因其父1943年偷盗国家公粮被抗日政府鎮压后，該曾在1947年间村和村干鬧獨立，並準备手榴彈趁干部開会轟炸，但未形成事实，可是从此，該对党大为不满，其具体事实如下：

被告人桑进国目无組织，曾在1954年因和1个生理有病妇女結婚，領导未批準，該不顧党紀、国法私刻陸軍医院門診部公章假証明結婚。1957年3月利用科长职权在微子鎮汽路砍樹2棵，並在公路拉椽32棵。木板2块（归还）其余全部自用。其次，1956年其母在長治居住，后轉回农村不遷移戶口偷城市供应粮420斤；同年7月挪用公款165元买自行車1輛。再其次，在開展全民整风运动該桑犯向党猖狂进攻，反对审干說："党对他的审查是小題大作，以鷄当鹰，革命了20多年經过战斗考驗，只可以我审查別人，別人不能审查我等"。在飯坊公開說："党比曹操还疑心大，当众人反駁，該又說："我是党員才敢罵共产党，这是斗爭勇气"。並說鳴放是毛主席的手腕，並拉攏落后公開向張双魚科长干一场等。据此上述事实，言论划为其右派分子，在处理阶段对其作出处理后，該反不接受处分，和右派分子牛炳元、譚潤华向省委、中央訴訟，經訴訟未得及时处理，便无理取鬧向党說："到森林里去过獵生活是党逼他的等"反动言论，不听从党的处理，改名换姓潛逃兰州市被兰州市公安机关发覚，以黑人黑戶拘留，后在厕所門上写："二十年前攏战场，好

比猛虎赶群羊，光阴不吹人自老，不覺两拌白如雪，居〔君〕不居〔君〕臣不臣，朝剛大乱，父不父子不子，家規不正” 反动标語。其事实有照片及言论方面的証人材料。

根据上述事实，被告人桑进国在全民整风中誣蔑党的領导，並猖狂地向党进攻击，在反右派中划为其右派，在处理中不但不接受处分反而污告，潜逃兰州改名换姓塗写反动标語，据此事实严重恶劣，国法不容。故我院为了維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一切現行破坏活动的犯罪分子，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十条第三款之規定。对桑进国的罪恶事实严加处刑。

此 致

潞安县人民法院

檢察員 陈肇荣 陳肇榮印

1958年7月26日

附：

(一)应傳訊到庭人的名单：

1.被告人：桑进国扣押本县看守所；

2.証 人：張双魚、侯天福住本县交通科；

(二)有关事項：

公审字第125号卷宗一本共86頁〔内有照片两張〕。

潞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㈤法审刑字第401号

起訴機关：潞安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桑进国，又名二毛，男，36岁，貧农成份，軍人出身，初小文化程度，漢族，党員〔已开除〕，山西省潞安县微子鎮乡微子鎮村，从少放牛放羊，討飯，后任部隊公务員，班長，排長，連長，付营长，地方經理，付科长等职，逮捕前任潞安县人民委員会交通科付科长，以前未受过刑事处分。

被告人因反革命一案，业經本院审理完結，現查明：被告桑进国，自1954年由部隊轉业地方工作后，思想不純。(1)1956年冬和道班长李維新要公共椽32棵。(2)1957年在子鎮汽路上杀公共树两棵。(3)1956年7月挪用公款165元买車子一辆。(4)1957年审干时，在飯場說：党比曹操还疑心大等。(5)1958年被反成右派后，未經党政領导允許和請假，到太原，北京告狀。(6)1958年流竄甘肃省兰洲市时，被該市公安局以黑人黑戶，將其拘留，后被告又在廁所上門上写："二十年前播战場，好比猛虎趕群羊，光阴不吹人自老，不覺两拌白如雪"。和君不君，臣不臣，朝剛大亂，父不父，子不子，家規不正"等反动标語。上述犯罪事实，經审理，被告均供无異。

据此事实，被告桑进国，曾受革命教育20多年，并担任領导干部，本應模范地遵守政府一切法律法令，積極为人民服务。可是被告却利用职权，挪用公款，私用公共树木，誣蔑党的审干政策，塗写反动标語。直接違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8条，第100条之規定，实属性質悪劣。本應严处，故念被告能在审理中坦白認罪，并檢举揭發他人的犯罪事实。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十六条之規定，从寬判处被告桑进国有期徒刑一年。特此判决。

如不服本判决决可於接到判决的第二天起10天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付本，上訴於：

山西省長治地区中級人民法院。

审　判　員　　宋　尙　忠
人民陪审員　　韓　富　河
人民陪审員　　王　峻　峰
1958年8月8日

本件與原本核对无異。

书記員　　赵余俊